

弋阳县殡葬事业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弋阳县殡葬事业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弋阳县殡葬事业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弋阳县殡葬事业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弋阳县殡葬事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弋阳县殡葬事业服务中心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殡葬管理的政策法规；做好全县火化管理、城市公墓管理、殡葬改革宣传等事项，指导街道、镇（乡）做好辖区内殡葬管理工作；督促检查全县殡葬改革和殡葬法规的执行情况，加强殡葬行业干部、职工队伍建设。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弋阳县殡葬事业服务中心编制人数小计 4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人数 4 人。实有人数小计 3 人,其中: 在职人数小计 3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3 人,财政拨款在职人员全部纳入民政局预算。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 人,遗属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弋阳县殡葬事业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602003]弋阳县殡葬事业服务中心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00	本年支出合计	3.00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00	支出总计	3.00

部门收入总表

[602003]弋阳县殡葬事业服务中心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3.00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3.00									
10	社会福利	3.00		3.00	3.00									
2081004	殡葬	3.00		3.00	3.00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602003]弋阳县殡葬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10	社会福利	3.00	3.00	
2081004	殡葬	3.00	3.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02003]弋阳县殡葬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3.00	一、本年支出	3.00	3.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入总计	3.00	支出总计	3.00	3.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02003]弋阳县殡葬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10	社会福利	3.00	3.00	
2081004	殡葬	3.00	3.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602003]弋阳县殡葬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00	3.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0	3.00	
30101	基本工资	3.00	3.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602003]弋阳县殡葬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602003]弋阳县殡葬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第三部分 弋阳县殡葬事业服务中心	2	3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弋阳县殡葬事业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5.6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弋阳县殡葬事业服务中心支出 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85.6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弋阳县殡葬事业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5.65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弋阳县殡葬事业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减) 0 万元,其中: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弋阳县殡葬事业服务中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减) 0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

(如无,则说明“本部门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0 万元。

(九) 弋阳县殡葬事业服务中心项目情况说明

弋阳县殡葬事业服务中心共有项目 1 个,殡葬执法大队人员财政拨款工资。

(1) 项目概述

(2) 立项依据

- (3) 实施主体
- (4) 实施方案
- (5) 实施周期
- (6) 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返还殡仪馆上缴收入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弋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殡葬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
		其中：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殡仪馆自费火化上缴财政未返还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经济成本	按预算执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数量数量	按实际人数
	质量指标	执法人员工作完成质量	按工作要求完成
	时效指标	执法人员工作完成时效	按要求及时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殡葬完成社会效益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弋阳县殡葬事业服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接待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财政拨款支出：是政府为履行其自身的职能，将其筹集的财政收入进行支配和使用。

2、工资福利支出：是指发放给职工经济性报酬和非经济性报酬的总和。

3、商品和服务支出：是指日常工作中购买与工作实质相关的商品及服务。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